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22,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2%）的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5,6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司麦司递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后续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司麦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司麦司	5%以上股东，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28,222,707	7.52%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司麦司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超过 7,505,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司麦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承诺自康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强电子股份，也不由康强电子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司麦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已履行完毕，股东司麦司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司麦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司麦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后续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